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600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丁鈺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翊瑄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29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徐宏華